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蓝 海 昌

自从形成国际社会以来,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一直是处于无政府状态。19世纪未出现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公约和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是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不断扩大,西欧各国要依赖美国来复兴其战后经济,而美国却希望巩固其既得成果——在经济上处于领先的地位,因而,在美国的发动下,于1944年7月,在美国东部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当时参加会议的主要是西方工业发达的国家。会议签订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随后于1947年,西方发达国家又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样一来,国际社会就开始了用多边条约来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于是,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也就形成和产生了。

这个四十年代形成的国际经济法和与其相适应的国际经济秩序,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中无法状态的结束,因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个国际经济法和与其相适应的国际经济秩序巩固了美国四十年代的既得利益并使其经济青云直上,在二次大战中受到了严重挫折的英国经济得到了恢复,身为战败国的日本和西德的经济一跃而为世界第三、第四经济大国,其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因而,四十年代形成的国际经济法和与其相适应的国际经济秩序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它为世界战后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繁荣作出了贡献,这是不能抹杀的历史事实。

然而,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新独立的国家如同雨后春笋。如今,“在联合国的157个会员国中,新独立的国家占了77%以上”。^①而这些新独立的国家,没有参加制定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以及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因而四十年代建立起来的,以上述三协定为核心的旧经济秩序没有反映新独立的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而,在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中,四十年代建立起来的旧经济秩序所体现的在形式上平等掩盖下的实际上不平等,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使南北悬殊越来越大。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品只占整个世界贸易总额的1/5,而且这个比例还在不断地缩小。广大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政治上获得了独立,但在经济上不同程度地仍然充当了以前宗主国的原料基地。价值300亿美元的初级产品,经过加工,摇身一变,其价值却增加到2000亿美元。这差距带来的利益给发达国家占有了。在金融方面,美国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占外国人投资的3/4。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也是依靠发达国家。95%以上的科学技术研究是在发达的国家。94%的世界专利权属于发达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其余6%属于发展中国家,但其中的84%也是由外国人占有。这样一来,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几乎等于零。“1952年到1972年的20

年间，按人口平均收入发达国家从2000美元增加到4000美元，而在同一期间，发展中国家按人口平均收入从175美元增加到300美元。”②南北差距，贫富悬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南北差距越来越大和资本主义一再发生的经济危机(1970年和1973年美元先后发生过两次大危机)雄辩地证明了四十年代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前国际经济发展中的绊脚石，因而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已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

1970年卢萨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和1973年阿尔及尔不结盟国家第四次会议的宣言，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了基础。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该“宪章”集中了二十多年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积极成果，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联大在通过该“宪章”时指出，“宪章”是“建立一个以公平、主权平等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上述“宣言”和“宪章”均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

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要求采取一系列的国际措施，来减少和最终消除发展中国家在生产上和贸易上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加快发展中国的经济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发展的步伐，同时对国际经济制度——现行的国际经济法进行必要和合理的改革。

诚然，这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市场经济秩序，只不过是通过一些措施，加以限制而已。因而这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可以说是有限制的市场经济秩序。

当然，要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是一帆风顺、轻而易举的，一定会遇到重重的阻力。这阻力主要来自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它们主张修修补补，而不主张彻底的改革。上文提到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于1974年在联大通过时，美、英、西德等发达国家投反对票便是一个例证。

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

(一) 关于南南合作问题 所谓南南合作，即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众所周知，发展中国家在过去有共同的遭遇，即深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掠夺和剥削，如今在政治上虽然独立了，但在经济上尚未完全独立，在某种程度上还要依赖西方发达国家。为此，发展中国家为了摆脱贫困，在经济上真正做到独立自主，在国内要采取“发奋图强、自力更生”的方针，在国际上则首先应该实行南南合作。赵紫阳总理于1983年初访问非洲十一国，提出了南南合作四原则：平等互利、注意实效、形式多样和共同发展。这四项原则实际上是以非洲为样板，提出了同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纲领，同时也为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取了实际措施。

马来西亚国内十大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马来西亚海外投资公司”，以便在英联邦内较落后的国家，特别是南太平洋岛国投资。其目的是：一则，为马来西亚工商界开拓海外市场；二则，扶助较落后的英联邦国家取得经济成长。马来西亚总理希望这项计划一旦成功，将成为南南合作，“小国扶助小国”的典范。

以上事实表明，发展中的国家，无论大国或小国，均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合作。这是可喜的现象，这是改革旧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动力。

(二)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问题 发展中的国家之所以贫穷落后，根源在于近百年来深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压迫和掠夺，因而从道义上说，西方发达国家有义务在经济上

给予发展中国家支援。另一方面,根据“相互依赖原则”,广大发展中国家一旦富起来了,对西方国家的经济繁荣和发展也能起促进作用。以汽车制造业为例: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平均每户几乎有一辆小轿车,而发展中国家的家庭中有小轿车的仅仅是个别现象。而一旦发展中国家普遍地富起来了,将大大地推动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到那时,世界面临的因石油“供过于求”而产生的“石油萧条”和“前景暗淡”将会烟消云散。代之而来的将是石油工业的蓬勃发展。

鉴于上述微妙的道理,加之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国际社会的力量对比已经起了质的变化,因而“发展中国家有权获得特别的经济援助已被坚定地建立起来了。”^③近年来在联合国的决议、国际经济组织的立法和有关发达国家的行动中,均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照顾和经济上的援助。比如,1974年12月12日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十八条规定,“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76年,把储存黄金分期分批出卖,把取得的利润,用来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其目的是要以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贷款。在国际实践中,1975年2月2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同四十六个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在多哥首都签订为期五年的协定。其中规定,非、加、太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94.2%的农产品可以不限数量地免税进入共同体。共同体商品进入非、加、太国家,享受最惠国待遇,但不免税。该协定还规定,共同体提供一笔基金,用以在原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补偿非、加、太国家遭受的损失。

目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和西欧其余发达国家以及苏联和东欧各国已先后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但普遍优惠制还不是完美无缺的,在执行过程中还受到了种种限制,而且这项制度还没有被西方发达国家作为法律制度而获得普遍承认。根据联合国第二次发展十年决议,发达国家在1970年至1980年,应将1%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但几乎没有一个发达国家达到了上述指标。

此外,法国提议把裁军节省下来的钱用来支援发展中的国家。这提议得到了苏联和西欧有关国家的支持。但要付诸实现,还得经过异常曲折的道路。

(三) 关于国际分工的问题 法国学者D·卡欧说得好,“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是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所无法摆脱的现实”,而“不同国家间经济方面相互依赖的程度将不断提高,这是一种显著的趋势,是当代经济的发展规律”。^④因此,为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的效能,发达国家应对它们的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使它们的一部分工业生产让位给发展中国家。比如,发达国家需要资本密集,而发展中国家因劳动力充沛,它们需要劳动密集。而纺织工业是需要劳动密集的。因而发达国家不要搞纺织工业,把纺织工业让位给发展中国家。这叫做国际分工。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输出的纺织品,往往受到种种的限制。

(四) 关于外国人投资的法律制度和技术转让问题 关于外国人投资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属于国内法,如各国以国内法规定各自的税法、所得税法和外汇管制法等等。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了各种步骤来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以便吸引新的投资到这些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通过法律——或甚至在它们的宪法中插入规定——保证外国投资者在若干年内不受征收,或规定一旦征收则支付赔偿。但这样的规定并不提供多少保护,因为它们可以被废除。因而若干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西德)签订具有同样条款的条约以补充这种规定。”^⑤1982年3月2日中国和瑞典有一个关

于互相保护投资的协议。中美还有投资保证的换文。但到目前为止,国际上还没有一项关于私人在国外投资的法律制度的国际公约。1965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起草了一个《关于解决国家和别国国民间的投资纠纷公约》。该公约设立了一个用调解或仲裁解决投资纠纷的国际中心,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包括公司)可以达成协议将由投资产生的纠纷提交该国际中心。这是唯一有关私人在国外投资的国际公约,但只涉及到外国人投资的某一个问题——争端。迄今为止,只有五十多个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该公约。

建立一个全面性的私人在国外投资的公约,在国际上曾经作过多次的尝试,但均未能如愿以偿。主要的原因是资本输出国(发达国家)和资本输入国(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前者希望有高额利润,换言之,只有利润高于国内,才准备到外国投资。因而他们千方百计地企图把投资涉及的一切问题均与其追求高额利润挂起钩来。而后者,即发展中的国家,接受外国投资的目的是要发展本国的经济,使外国的投资纳入到自己经济发展的轨道上去,因而提出了种种限制。

由此可见,一个合情合理的私人在国外的投资法的使命是要使这种尖锐的矛盾得到解决。这是国际经济法面临的艰巨任务。

至于关于技术转让问题,发达国家应主动转让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技术。根据新加坡、南朝鲜和香港地区的经验,这些技术既要先进,但又不能太精密或过份尖端,而发达国家应根据互利的原则降低转让费。

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的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和产生的。但是四十年代形成的国际经济法和与其相适应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代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的。它为战后的世界经济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六十年代以后,新独立的国家如同雨后春笋,国际社会的力量对比起了质的变化,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于四十年代他们处于无权状态下建立起来的旧经济秩序痛感不满,加之资本主义一再发生的经济危机充份地暴露了旧经济秩序的弱点。因而改革旧的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已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化而变化的,但从目前的变化来看,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样,速度还是很缓慢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在联大通过的一系列文件中有所体现。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全面的、使各国承担义务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条约。1979年在菲律宾的倡议下,联合国委托第六委员会汇集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但进展异常缓慢。

由此可见,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制定与其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还有一个漫长的岁月,还要经历异常曲折的道路。然而社会要发展,人类要进步,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将为新的国际秩序所代替,而国际经济法将不断地受到调整、充实和完善,这是没有疑问的。

注释:

① 王铁崖:《第三世界与国际法》,见《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第14页。

② 《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415页。

③ J·G·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英文版第8版,第410页。

④ 卡欧:《国际经济法》,第一章第15页1980年版,法国出版社。

⑤ [英]M·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第111页。